

道曾經揭竿而起打倒一種暴政的人民，還會再挺身出來反抗。因此他不得不靠詛咒一個外國惡鬼來轉移人民的注意力，這個惡鬼當然要是花旗大國了。因為卡斯特洛先生不能抨擊有許多發言人的整個西半球；那樣他就是在抨擊太像代表真理的民主多數了。

二〇一．他的政權有時表示願與各鄰國維持和平關係與正當的貿易。但是這個政權的行動總與它所表示的和平共存的意願不相符合。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卡斯特洛先生演說時先表示古巴意願和平相處的希望，但緊接着就煽動各鄰國裏的武裝叛變。我們在最近一期的 Cuba Socialista 看到這個政府的工業部長所寫的一篇論文，其中討論如何從事最新式的游擊戰術，怎樣利用武力，靠顛覆、恐怖與破壞來推翻拉丁美洲內的各國政府，此外，就在前幾天，那就是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卡斯特洛先生又發表煽動言論，呼籲美洲人民起來暴動，並且——用他的話說——“消滅他們的領袖”。

二〇二．卡斯特洛先生如果想在西半球內和平友好相處，我倒可以向他提議作三件事：第一，他應該停止鼓動其他美洲共和國內的顛覆活動；第二，古巴應該擺脫與洲外國家的政治與軍事關係，回頭來再服膺美洲間制度的各項原則與宗旨；最後，他可以履行古巴革命所作的第二項承諾，使古巴再成爲一個民主國，那就是恢復憲制政府，使古巴人民經由自由選舉，

行使自決權——這種權利，我不妨附帶地說一下，波多黎各人民已經享受了許久了。

二〇三．現在古巴東部正遭受破壞重大的颶風的災害，我想借此機會向古巴人民表示美國政府與人民對災區人民的深切同情。我也想說明我們希望這兩國的關係不再受這種仇視情緒毒化的日子不久便會來臨。我們美國人希望看到一個民主自由前進的古巴爲我們的鄰國。我國總統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說：

“…我們支持古巴與本半球裏所有國家自由選舉與自由行使人類基本自由的權利。我們支持土地改革與每一個農人都主有所耕田地的權利。我們支持每一個自由國家推行經濟進展方案的努力。我們支持每一個民族自由改變本身社會的政治經濟制度的權利，以便這種制度爲全體人民謀福利。”

這項聲明仍舊是我國的政策。

二〇四．主席：我的發言人名單上還有因爲要行使答辯權而要求發言的印度尼西亞代表。現在因爲時間已經很晚，所以他同意明天上午再行使答辯權。現在已是午後一時三十五分了，所以我想向大會宣佈原定在午後三時開會的全體會議，改於三時四十五分舉行。

午後一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二三二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午後三時五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七十七

南越之侵害人權

一．Sir Senerat GUNWARDENE (錫蘭)：我能够以提出現在這個項目的錫蘭政府與其他提案國的名義，並代表要求將本項目列入議程的亞洲、非洲及卡里比地區十五個姊妹國家爲亞非集團服務，把南越

侵害人權案提到諸位面前來，這是我的光榮，也是我的責任。

二．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就要告訴各會員國，非亞集團作成這個決定，並不是很輕率的，也沒有意氣用事；而是在審議了有關因素以後纔鄭重作成此項決定的。非亞集團爲此而舉行會議不下十次之多。一直到第三次會議，我們纔決定委派一個由賴比瑞亞大使巴納斯(Barnes)先生爲首，而由塞內加爾、阿爾及利亞、阿富汗、柬埔寨及錫蘭各國代表所組成的代表團去見秘書長，向他表達非亞集團對越南事態的關懷與憂慮。秘書長立刻採取了行動，把我們的關懷轉達給越南共

和國總統，並且得到了他的答覆。我等一會將就來信與所提出的答覆提出一些意見。我們對於事實很清楚，越南總統的說明也已經提交給我們了。在第四次會議時，我們聽取了越南代理常任觀察員的陳述。我們很願意給他一個機會陳述他的意見。在聽到了越南的觀點以後，我們在第五次會議作出決定將本項目列入議程。一九六三年九月三日的新聞公報是這樣寫的：

“聯合國亞非集團今天在獅子山常任代表，格桑·柯力愛(Gershon Collier)先生主持之下舉行會議，討論了南越侵害人權的問題。會議決定將本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八屆會的議程，並要求優先討論。因為這個問題對於整個非亞集團都很重要，所以採取了此項決定。”

又稱：

“茲請錫蘭常任代表採取主動，將此一事項代表非亞集團列入議程，所有各國代表團都表示對本問題一致關懷。”

三．雖然我們已經採取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但在第六次會議時我們還是聽取了越南代表團首長的陳述。他有充分機會解釋越南政府的觀點。列入議程的請求是在第七次會議時纔作最後決定的，在第八次、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時，我們商討了細節。所以，從這些事實的經過可以知道，在我們認為應該把這個問題提交大會以前，非亞集團是經過非常慎重的考慮的。

四．我現在要告訴諸位我國政府所採取的確切立場。對於錫蘭來說，越南問題當然並不是一個新的問題。越南、錫蘭、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及印度與巴基斯坦的佛教徒，都是屬於一般稱為是佛教的小乘或南派的。因此，錫蘭與這整個團體是有很密切關係的，當然有理由對與我們有相同的文化與宗教關係、並有共同生活方式的越南感到很大的關懷。在偉大的印度阿育王當政時，曾向當時已知道的世界各處派遣使節團，在他死了以後，錫蘭就成為佛教徒精神寄託的聖地。佛祖的真正家鄉是尼泊爾。我很抱歉，我剛纔忘了提到尼泊爾。因為我們與那個偉大的國家也有相同的靈感與相同的關係。我已經說過，錫蘭是佛教徒的精神祖國，並曾向國外派遣了使節團。這些使節團是派到像寮國、柬埔寨、越南、印度尼西亞、中國、西藏與其他各地區的。因此，我們在文化上已有數世紀的關

係。錫蘭就是從世界各地來的朝聖人士朝拜許多聖蹟與其他神聖地點的一處地方。爲了許多歷史上與感情上的理由，錫蘭對保存小乘佛法有深切而永恆的關心。

五．錫蘭知道越南所發生的事態已經有多時了。事實上，錫蘭最近曾經派遣了幾個佛教使節團前去，所以我們對於越南佛教徒的危險處境，是切身知道的。過去三年中，全錫蘭佛教大會就一直注意着越南問題，許多佛教團體曾經籲請錫蘭總理貝達拉克夫人(Mrs. Bandaranaike)就此事採取行動，以具體行動救助受難已久的越南人民。

六．從事實觀點來看，在錫蘭任何政治問題與越南危機相較都顯得不再重要。當錫蘭總理西里馬伏·貝達拉克夫人，決定發起運動，以期經由國際干涉解救越南人民時，她是代表錫蘭人民全體一致的心願說話的。全國每一個政黨與每一個佛教團體都參加了，並擁護那次運動。總理對本問題所表示的關切可以從一項事實看出，就是在我們的代表團中——爲了強調錫蘭對本問題的關切而特別派來與我一起工作的——有一位非常有名的我國佛教領袖，亞南達(Ananda)學院的古拉賴特內(P. de S. Kularatne)先生，他曾一度擔任佛教教育運動的首腦，佛教大會的主席，現在是錫蘭佛教徒的公認領袖，也是國會的一名議員。

七．對於我國總理的態度，非亞集團或甚至大會都不應感到驚奇。她不過是遵行一項一貫的政策，一項由她已故的丈夫爲人們所追念景仰的也是對世界各國都可以說是知名的貝達拉克先生所推行的政策。我們一直都願擔任調人。會員們想必知道錫蘭總理貝達拉克夫人對於中印問題是如何熱心採取行動。所以我們對於越南危機的任務也是一樣的。爲了使正在受難的越南佛教社會能享受到最起碼的公道，我們只是想出面調處而已。我們沒有私心；我們也沒有什麼歧見之可言。

八．的確，我們在外交上並沒有承認南越，也沒有承認北越。我們並沒有派遣外交使節。然而在錫蘭有一個南越錫蘭友誼協會，會長是有名的全錫蘭佛教大會的主席，最近由於越南所發生的事件，他已經辭職。在錫蘭，我們還有一個南越領事館。因此，我們是有一些消息來源的。我們還可以讓各位代表知道，在駐在越南的一些外交使節團內，我們有很多朋友，我們也曾請這些人爲我們調處。因此，當錫蘭總理要我

以我國代表的身分拿這件事作為國際問題提出時，我們曾經顧到了一切有關因素，而且是很小心很謹慎地提出來的。

九．我的第一個職責當然是要取得非洲與亞洲國家的道義與積極支持，因為這個問題對該地區的影響，較諸對任何其他地區的影響為深切。這並不是說，人權問題只是與大會的某一部分有關，或是與某些特定國家有關的問題。但是，亞洲與非洲國家對於一個在他們的地區內的國家違反人權的問題，當然是最為關心的。我們的一貫立場是，在地球的任何部分違反人權都是對全人類的一種侮辱。這是對全人類的一種挑戰，而且是必須由全人類因而也是世界社會所必須接受的一種挑戰。

一〇．我已經向大會解釋了錫蘭所以要在其他國家協助下出面干預此事的理由。我現在想講一講我們所知道的越南的情況。

一一．不管我們喜歡不喜歡，越南過去和現在是一個佛教國家，並仍將繼續為一個佛教國家，當地百分之八十人民都是佛教徒。現在有一種趨向，想把這個數字降低。說老實話，那些想以此為理由的人沒有能了解，他們舉出這樣的理由，就已經使他們站不住腳了。當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之多的數字忽然降低到只有一百五十萬首先應該要問的是，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一直到十九世紀早期，越南仍然還是一個佛教國家，是一個佛教的生動力量。越南在殖民佔領之下達一百多年。西方佔領的藉口是這些狂熱的越南佛教徒和基督教的傳教士搗亂，而且加以虐待。那就是西方佔領越南的理由。儘管如此，佛教仍然在越南成長與發展。當地有些人信奉天主教，這是無人置疑的，那些當權的人是信奉天主教的，那也是無可置疑的。在殖民時期信奉與當權派同樣的宗教有切實的利益，這也是無可懷疑的。這對世界各國來說，都是一樣的。然而，我無意指控說在殖民政權之下有迫害的情事。可能對於信奉天主教的人曾給予各種各樣的好處；所以，對構成該國人口大多數的佛教徒的數字並沒有加以多大的注意。

一二．目前獨立的越南已經存在了九年。如果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忽然間減少到只有一百五十萬人那真是成了很可非議的事情。這個數字變動得太大了。一會兒說是一百五十萬人，又一會兒卻說是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同時，對於奉行教義的佛教徒，真正的佛教徒，與表面信奉的佛教徒，也加以區別。我無法對

那種論點有所辯解。試問有多少信奉其他宗教的人可以說他們是真正的基督徒或真正的回教徒或真正的印度教徒，奉行教義的印度教徒或奉行教義的基督徒或是表面上的基督徒等等？我想我們還得好好地研究一下，纔能知道這種區別吧。我認為這根本是沒有必要的。事實仍然是，南越的百分之八十的人民都被認為是佛教徒，在這次危機發生以前，從來沒有人對這一點表示懷疑。世界各地的書報，所有新聞中心所傳播的新聞，都認為南越人民有百分之八十是佛教徒。

一三．在獨立了九年以後，佔人口大多數的這些佛教人民地位究竟如何呢？在第一任政府時所通過的使佛教社會成為二等公民的那個同一的舊法令第十號至今仍在施行。雖然並沒有說天主教是國教，但在法令第十號內卻只有天主教被認為是一種宗教。佛教社區雖然人數非常衆多，卻只是被認為是一種俱樂部或協會：請問諸位想得到這種情形嗎？佛教社區是一個俱樂部。法令就是這樣說；這也就是在這個文明世界、在這個文明年代、在這個文明國家所實行的法令。它是一個俱樂部。假如你屬於一個俱樂部，那就是說，你得受到各種各樣的限制；除非有政府的特別準許或許可，你不能執行任何職務；如果沒有政府許可，你也不能舉行佛教的儀式。我認為，一個人當然有權稱自己為佛教徒，公然過佛教徒的生活並奉行佛教儀式，只要與道德沒有違背就行了——我也從來沒有知道有任何人說佛教的教義有任何違背道德之處。佛教社區不能購買土地；必須要向當局申請許可。佛教社區不能設立學校；必須要向當局申請許可。佛教社區不能成立佛教機構；必須要向政府申請許可。經由各種各樣的方法使佛教徒在他們自己的國家內淪於二級公民的地位。

一四．經過這麼許多年，法令第十號仍然沒有被廢止，使佛教徒、印度教徒、基督教徒或回教徒能够不受這項法令所加的限制、而依照自己願意的方式奉行他們的宗教，那真可說是够可悲的了。

一五．事實上，地方當局甚至還將佛教寺院與聖地移交給天主教會使用，因為法律允許這樣辦。地方當局得到這樣的許可。

一六．這還不算——雖然我說羅馬天主教並非國教，但在實際上卻是——你們還可以看到佛教社區被迫建立聖母馬利亞的牌坊，而佛教兒童與他們的父母也必須在這些牌坊之下遊行。你們還可發現所有政

府公務員，即使沒有接到命令，但他們如果要免除麻煩，就得在總統的生日，與他的聲勢顯赫的兄弟，吳廷淑等人的生日時參加彌撒。任何公務員不管信奉什麼宗教，都被認為當然必須參加此類儀式與慶典。

一七．佛教徒受到各式各樣的歧視，在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受到歧視。作為一個社區，他們受到歧視。這就是越南佛教徒的處境。他們這些年來在外國佔領之下，內戰頻仍，民不聊生，一聲也不響，是無足驚怪的。由於多年來受到壓制，他們精神很頹廢，這也是無足驚怪的。可怪的是他們竟仍然有精神和靈魂，敢於出聲表示自己的不滿。可是，人類的精神是永遠無法磨滅的。這是世界上一些最偉大的民族所必須知道，也是最強有力的獨裁者所必須知道的一件事，就是人類的精神是永遠無法消滅的。那種精神一定會重新燃起來——已經燃起來了。這是一種時代的徵兆，必須要警覺到，注意到。

一八．在獨立的越南共和國，一年之內有六個天主教的節日，有一個佛教節日。一九五七年，即使在那個節日，當時的政府還是不許慶祝。也許用意是在顯示或試試自己的實力，看佛教社區的反應如何。反應非常快，是即時而且是自動的。越南有史以來從來沒有如此盛大地慶祝過維撒(Wesak)節日。

一九．事情過後也就遺忘了。但是禁令是仍然存在的。不管禁令的存在，慶祝還是舉行了。請記得那項禁令並未解除。在全世界各地只要有佛教徒居住的地方，在華盛頓或是他們所居住的任何地點，都是要慶祝維撒這個節日的。我們佛教國家的人在佛教儀式中升起佛教的旗幟。在紐約，我們舉行了佛教儀式，在巴黎、倫敦、在文明世界的所有地區，凡是有佛教徒居住的地方，都是如此。從來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禁止升旗或不讓我們自由舉行慶典。可是在自由的越南國，我們卻不能這樣地慶祝(維撒)節日。

二〇．這豈不是歧視嗎？可是，當然，對天主教徒來說，不但他們的節日要慶祝，不但要叫佛教徒和他們一起慶祝，甚至全部國家機構也任由天主教徒利用。陸軍車輛、新聞機構、交通工具，什麼好處都給了他們。如果他們有想法要建立一個大廈或任何種類的建築物，所有的政府機構都為他們而敞開着大門。可是那些可憐的佛教徒，要以自己的方式、自己的謙卑方式，以自己的錢財、自己的資源，舉行慶祝，卻不可以。請問，這難道還不是够可憐的歧視嗎？

二一．佛教和尚受戒，不能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方法殺生。但是，甚至年輕的佛教和尚也要被徵召入軍隊。徵兵是國家的法令。我深信沒有人會反對徵兵，但我不能明白的是佛教和尚怎麼可以被徵召，年輕的佛教和尚被徵服兵役數以千計。曾經受戒不拿起武器、戒殺生的和尚被徵召服役、拿起武器。即使在軍隊中，也有歧視現象。年輕的官佐抱怨說，雖然他們好幾天以前就要求請假，但是他們卻沒有被准許慶祝維撒節日。不但如此，軍隊中百分之七八十的人多是佛教徒。但是在軍隊中，有一個天主教的軍中神甫，一個基督教牧師，就是沒有佛教法師。

二二．當然，佛教徒也並不是愚笨到連擺在眼前的事實也看不清楚。許多國家都曾贈送食物去分發。這些食物是經由吳廷淑大主教的辦事處分發的——當然其中也有若干軍用物資，可是即使是運去供免費分發的食物也變成了可以出賣的商品，由此所得的價款被使用於與捐贈食物的國家的原意根本不同的用途。即使在分配食物這件事上，也大有差別。天主教徒來領受，他很受歡迎；佛教徒來，那就不是如此了。這當然絕不是世界各國始料之所及，但實際情形卻正是如此，即使在食物分配方面，也是這樣。

二三．當然，有一個冠冕堂皇的憲法存在。比這個更完善的憲法實在很難找到。憲法給予越南全體人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對於冠冕堂皇的憲法，我們是有經驗的。它們規定有各種保障，用意很善美，沒有人可以非議。但問題是在於憲法到底是不是真的照着規定實行。

二四．他們的憲法規定：“主權屬於全體人民”。這真是非常好——屬於全體人民。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他們都是有主權的人民，他們全都是平等的。可是我已經告訴諸位，有些人較諸其他人更為平等。憲法有規定：

“所有人民無分性別皆生而平等，享有平等尊嚴、權利與義務，相互間必須本友好與團結精神對待。”

這些詞句真是美麗動聽。接着又規定：

“……國家承認並保證人民以個人資格，及作為社會一分子，享有基本人權。……每一公民皆享有生命、人身自由與安全、及人格完整之權利。”

國家給予人民不拘任何考慮信奉任何宗教的權利。

二五．有憲法是一回事；實施憲法又是一回事。我現在所舉出的例子是憲法可能是很完美的，但是在實際上，佛教徒卻受到歧視。他們在自己的國家內被當作二等公民對待。這是一個多數派被當作少數派來對待的一個事例，實在令人驚異。我們在這裏所關心的是少數派的權利，就是對少數派不應有任何歧視。但是當多數派成為歧視的對象時，我不知道這個世界議會又將怎麼講？

二六．當然從表面上看實在是很不錯。在內閣中有十二個或十四個閣員都是佛教徒。這的確很好。佛教將領的數目有十四五個人。但問題在於什麼人佔着重要的職位？在這個階段，雖然我不想從政治方面去談，我希望大會能夠了解這個機構的工作情形。

二七．自然，總統也兼任國防與國內安全部長。總統執掌全部行政權。其次是誰呢？是他的兄弟吳廷琰，這些天來大家都在談起他。他是首席政治顧問。他是否只是首席政治顧問呢？他還掌握着秘密警察。他是共和青年運動的領導人。他還是一支表面上爲了安全目的，而是由中央情報局所維持、裝備與訓練的特種部隊的長官。他主管情報事務。他還是一般所謂戰略村計劃的主持人，目的是爲了要使非共產黨與共產黨隔離分開。樹立起鐵絲網，他們被圍在一起，就像在集中營一樣。關於這個再好不過的計劃，到底又是誰在管理金錢與其他一切呢？當然又免不了是那位吳廷琰先生。

二八．但這還不算。吳廷琰夫人還領導着婦女組織，一個由二十五萬人組成的半軍事組織。其成員有二十五萬名，可是她們全都是軍官。她們支領的是軍官的餉。因此，成爲這個半軍事組織的一個婦女成員是大有好處的。

二九．請問，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什麼國家不能監管呢？秘密警察、安全部隊、新聞媒介、戰略村計劃與共和青年運動，都由一個人控制。他們好像是鼓手，到處打鼓集衆，對他們說：“如果你們佛教徒敢於說什麼反政府的話，你們知道後果是什麼。你們將被送入監牢”。事實上，至少有十五萬人未經審判而關入監牢——我再說一遍，未經審判。

三〇．這些都是活生生的事實。試問，如果所有的權力都操之於兩個人的手，那又需要其他的部長作什麼呢？至於佛教將領呢，是的，他們是名位很高的軍官，其中最最有聲望的已經高升了，但是有職無權。有

一個與那位聲名顯赫的吳廷琰先生一起工作的參謀長。爲了要使佛教社區高興，另一個行動是想任命某人爲國防部次長。可是，有吳廷琰本人擔任國防部長，那麼不管這個人被稱爲“參謀長”或“國防部次長”，他置身於吳廷琰總統與政治顧問吳廷琰之間，又可以起什麼作用呢？

三一．另一個將官，一個名望最高的人，被任命爲助理參謀長。可是，他沒有軍隊可以指揮。指揮西貢軍隊的人已被解除職務，他現在是總統的軍事顧問。看來名位非常高，總統的軍事顧問，與總統關係緊密。可是卻沒有部隊可以指揮。另一個將官被任命主持清除瘧疾運動，以藥水噴射蚊蟲。一個唯一有力的佛教將官在北方被孤立，當地的交通電訊也不大靈便。他就是這樣地被隔離起來了。

三二．那麼軍隊是由誰主管的呢？西貢的部隊是由順將軍牽領的，是一個來自越南中部的天主教徒，是吳氏家族的同鄉。指揮這支部隊的是一個幹練的敦上校，一名天主教徒。他是隸屬於秘密警察的。軍隊與警察都操在這樣的人手中，諸位可以期待的是什麼？你叫別人又怎麼辦？

三三．舉出一些人名與職位，說起來果然非常動聽。但是，我們在政治界的人，我們擔任公職的人，是不會受招牌或職務的蒙騙的，重要的是，任職的人到底能作些什麼，能有什麼樣的表現。

三四．佛教社區可能有工作、有職位、有薪水，如果他們要，甚至還可以升遷。但是他們卻必須作走狗。事實上，再也沒有比這個更微妙的辦法可以使一個主要社區精神頹廢顯得無可奈何了。這是比直接方式更爲巧妙的一種方法。

三五．過去幾年來發生些什麼事情呢？佛教徒又遭受些什麼劫難呢？佛教領袖們已經成千地逃離本國。在柬埔寨的五十萬越南人中，至少有十萬人是最近纔由南越逃去的難民。在巴黎有兩萬五千個難民，包括有前部長、前公務員、知識分子、教授與職業人士。他們之中有些人在這個國家境遇悲慘，勉強設法維持生活。其中有幾位部長。我知道在這裏就有一位前部長。在香港也有一些人。這些領袖們都散居在世界各地。可是，領導人物當然是不能以這種方法加以壓制的。結果必然會產生地下運動，在巴黎以南地區就興起了一個民主越南的地下運動，也就是民主黨。他們全都是反共的，他們隨時都準備爲祖國服務。如果知識分子

都要逃離，德高望重的人都要逃離，那麼人們又可以期待那樣的一個社會有什麼作為？

三六．至於瓜分土地也做得很週到。越南中部由吳廷琰總統的兄弟吳廷瑾控制。順化這個城市當然是由一般所謂主教的親信管制的。他們以這種方式把國家的一部分地區置於吳氏家族各個分子的管制之下。

三七．有人說每一個國家都得到其自己討來的政府。每一個國家都有權利得到它所要求的任何政府。但是，問題在於這個政府到底是否壓制了那些理應被承認為人類，被承認為個人的人民的權利。問題在於這些人民到底是否有權享有人的尊嚴。我國政府的指控是，那裏的佛教社區被剝奪了那種權利，被剝奪了我們全都想望的享有生命、自由與安全的機會。

三八．在那種局面之下，總有一天會出事，那是毫不足奇的。一九六三年五月五日，慶典結束了，慶典吳廷淑大主教就職二十五週年的大慶典。萬人空巷——人山人海——街上都張燈結彩，紀念聖母馬利亞與施洗約翰的牌坊也樹立起來了。男女老幼都參加遊行。教皇的旗幟高高飛揚。真是五色繽紛。在慶典結束以前，曾經想設法使當地佛教領袖——順化佛教會會長——向吳廷淑大主教致送祝賀詞，但是遭佛教社區的領袖拒絕。他當然絕不能向一個經常反對佛教徒利益的人祝賀。他不願意這樣作。

三九．五月六日，真是事有湊巧，吳廷琰本人頒佈命令第一一九五號禁止懸旗。五月六日，梵蒂岡旗幟仍在飛揚，可是禁令開始生效了。吳廷琰總統與他的顧問們當然一定知道，五月八日——正確地說是五月七日午夜——將有慶典舉行。頒發禁令的藉口是什麼呢？是說吳廷琰總統在出巡時發現了宗教旗幟，因而記起了關於禁止懸掛宗教旗幟的禁令。因此，在他兄弟的節日慶典已經完畢以後，忽然在佛教節日的前夜禁令開始生效，叫佛教社區不要在舉行慶典時張掛任何旗幟。當時梵蒂岡旗幟仍在飛揚，然而卻頒下了禁令，不准佛教人民搭建牌坊，張掛旗幟。

四〇．五月七日，佛教社區的領袖，當地的佛教會會長，向吳廷琰總統拍發了電報，抗議那個命令。他也給世界佛教聯誼會發出了同樣的電報。所得到的答覆是開來了陸軍卡車，軍隊扯下了旗幟，亂踏亂踢。所有的抗議都歸無效。所有的旗幟也很粗暴地被陸軍卡車帶走了。

四一．五月八日早晨六時三十分，開始舉行宗教慶典。典禮的時間很短。有一個遊行的隊伍自一所寺院去到另一所寺院，手中捧着佛教的聖物。遊行是很安靜，很有秩序的，完全是和平的。在遊行的隊伍中，有若干反對那個命令的旗幟，這也是很應該的——抗議不准張掛佛教旗幟的殘暴命令。委員會主席問佛教領袖們為什麼有那種旗幟存在。答覆是：“我們已盡可能除去了抗議吳廷琰政府所頒禁令的旗幟，可是仍有少數旗幟尚未除去——不過這也是他們應有的權利。”

四二．那天晚上照例廣播。約有一萬個人集合在市場附近的廣場。通常這一類的節日慶典都是有廣播的。可是廣播停止了。最先據說是因為有技術上的困難。人民開始感到焦躁，他們預備一直等到把所謂技術困難修好為止。後來總統的命令下來了，說是停止廣播。當然，人民就起了騷動。於是出動了救火的水龍。再由秘密警察與特種部隊的陸軍卡車開了火。有八個人當場死亡，另有一人後來也死了，受傷的達二十餘人。

四三．到底是怎麼回事呢？出事的時候，政府當局並沒有知道有當場目擊的外國人，而且有外國記者與其他有地位的外國人曾經拍取了相片。政府只說那又是越共黨徒所幹下的一件壞事。他們從前常用自製炸彈投向人羣——現在據說又在舊事重演——這些不幸的人之所以致死都是由於一個自製炸彈，與政府當局全不相干。據說對這件事要負責的是遠在北越邊界的共產黨。當然沒有人相信。人民親眼看到這是什麼人幹下的事；他們也看到什麼人開了火。

四四．我這裏有三位外國醫生所簽署的具結證書，足以證明政府方面所提出的說法全屬無稽。我也有這些人的相片，可以給大家看，讓大家可以毫無疑問清楚知道那一次不幸事件是由一名秘密警察下令開火的結果。這個人的名字也是知道的——可是，就此次辯論而言，還沒有提出名字的必要。

四五．當然，人民認為政府已經犯下了兩種罪行。第一，禁止他們以自己的方式慶祝節日。第二，他們提出抗議之後，軍隊開火打死了人民。請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要使人民不激動，行不行呢？

四六．這樣持續了一些時間。當然，五月九日有兩次會議要舉行。但佛教領袖們很負責任，他們勸服羣衆冷靜，請他們將兩次會議暫緩舉行。這是一個非

常合理的建議——就是等待二十四小時再採取任何行動。答應他們在五月十日舉行一次大規模的羣衆會議，通過宣言，送交政府。

四七．羣衆的情緒非常激昂，尤其因爲我們知道當局指說造成傷亡的是越共的一枚自製炸彈。

四八．五月十日舉行了會議，並通過了一項宣言。在該宣言中，人民只提出五項要求——最低限度的要求。因爲由此可知這些人民是如何地入情入理，我願把這些要求告訴大會。第一，撤銷禁止懸掛佛教旗幟的命令。第二，讓佛教徒享有與天主教徒同等的權利——他們並不要求更多的權利，只是同等權利而已。第三，停止在順化任意拘捕佛教人士，停止對他們施加壓力。第四，准許佛教徒有信教與傳教的權利。第五，向順化事件中死難的佛教徒家屬給付賠償。

四九．請問，對於這樣的一個宣言有什麼人可以加以批評？宣言通過了，並送交政府，但是毫無下文。他們等了好久，想知道到底會有什麼結果，當然，情緒很是激昂，人民也很衝動，有人被捕，警察與政府一直不斷地採行壓制手段。

五〇．五月二十一日，在若干城鎮——不但在順化與西貢，而且也在許多其他城鎮——舉行了追悼會，追念那些死難人士。在西貢，有六百名和尚與尼姑很肅穆地舉行遊行。這就引起了政府的注意。政府認爲這是一種反對政府的舉動。

五一．五月二十八日，西貢的佛教法師與和尚又舉行另一次和平遊行。政府方面開始感到越南佛教徒的感情已經不能再加壓制。因此，五月二十九日，政府發表聲明就其對宗教自由所持態度有所闡明。但是與五月十五日所早已提供的保證相較，也並沒有更進一步的表示。

五二．五月三十日，佛教領袖們開始在西貢的主要寺院進行四十八小時的絕食。在國會外面，和尚與尼姑開始靜坐抗議，一直到黃昏時分，然後一起到寺院繼續絕食。

五三．四十八小時的絕食到六月一日終結。到了那個時候，所有寺院的周圍都已經佈置了鐵絲網。自來水斷絕了，甚至不准人把水送去給關閉在裏面的人，和尚與尼姑。可是成千的善信、多數是婦孺，都來到鐵絲網之後祝禱。他們成千到那裏去舉行他們的宗教儀式。

五四．六月三日，正當這些無辜人民、包括婦孺、仍在祝禱的時候，警察與軍隊忽然向他們襲擊，並且還真的向這些人噴射了毒氣。我這裏又有治療這些人的醫生所提出的一份具結證書，說明因爲毒氣的結果，有六十二個人遭致三級火傷。現在要問：當時使用的毒氣到底是哪裏來的？答覆是，這是由美國陸軍所供應的一些液體。可是，我確信美國陸軍供應這種液體，絕不是用來對那些禱告的無辜人民使用的。我已經說過，受傷的有六十二個人。關於這一點，我也有具結的證書。

五五．政府方面認爲局勢的演變很不好。六月四日宣佈指派一個部會聯席委員會，由一名佛教徒擔任主席。可是，就在作此宣佈的時候，學生又開始騷動。佛教學生聯合會的秘書被打得遍體鱗傷。有人要他說該地區的佛教學生領袖是一個共產黨，可是他拒絕照辦。那名領袖現在正在美國大使館尋求政治庇護。我已經說過他已被打得遍體鱗傷。我對於所發生的事情也有具結證書作證。西貢佛教會的秘書也受到了同樣的待遇。他現在正關在監牢裏，被控製造動亂。他要被關到什麼時候，也沒有人能知道。

五六．雖然發生了這些事，佛教領袖們卻仍然很心平氣和，他們願意和部會聯席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該委員會舉行會議所用的程序。

五七．六月十一日，發生了舉世震駭的驚人事件。釋光德法師實行自焚。這是因爲慈悲爲懷，爲了大眾而自我犧牲。我這裏有一份由他自己書寫與簽署的遺囑原文，他在裏面說，他所以要如此，是爲了大眾的利益，爲了使越南佛教徒能够享有奉行他們的宗教的合法權利，他願意犧牲自己。

五八．這是一個鄭重其事的莊嚴的舉動；其他四個和尚與一個尼姑也跟着自焚。這件事引起全世界的注意。吳廷琰夫人卻說了這樣的話：“照我的意思，我要把和尚鞭打十次；凡是有和尚自焚的事情發生，我祇會鼓掌”。

五九．試想還有比這樣的話更不人道、更殘酷的嗎？一個人爲了大多數人的利益，爲了悲天憫人，爲了自己的人民，而犧牲自己最寶貴與神聖的生命。這種行動引起世界的注意。這足可證明當地執掌國政的人的心理狀態。也許有人會說吳廷琰夫人是一個普通公民，有權表示她的意見。可是她是國會的一個議員。她是宮庭內圈的一分子，她也是婦女運動與半軍事性婦女

組織的主持人。她並不是一個普通的平民；她是政府中最強有力的一個人，即使不是直接掌握，也是幕後掌握權力的人的妻子。

六〇．部會聯席委員會在七月十四日、十五日及十六日舉行會議，這班人的想法如何，諸位可以想像；他們如何的講理，我是不懂的。事實上，對我來說，他們所商定的辦法也是同樣的屈辱。然而，爲了和平與和諧，他們願意商定一種辦法。辦法怎麼樣呢？這個辦法的要點是這樣：在國家的節日必須懸掛國旗；在佛教的聖日，可以懸掛佛教的旗幟。如果在某些場所，在門口或門廊或戶外懸掛佛教旗幟，那麼必須高懸國旗；在戶外，必須將國旗掛在右方，而將佛教的旗幟掛在左方，又佛教旗幟的尺寸必須相當於國旗的三分之二。

六一．諸位還能想像比這個更不成話、更屈辱、更使人憤慨的事嗎？宗教的信號、標記是可以張掛的，可是只能掛在左邊，又必須在尺寸方面相當於國旗的三分之二。至於說到紙旗與長幡或佛教的旗幟，那就只能在院子裏面，或寺廟裏面張掛。所同意辦到的事情，是何等樣的屈辱？這些都經同意了。但即使如此，即使如此屈辱的辦法也沒有實施。因爲需要很多時間，我現在決定不將所有的文件都向諸位宣讀。錫蘭代表團將有一本小冊子分發，其中載有所有有關文件。

六二．我知道像美國政府那樣的一個友好政府正在設法調處，至少要使那個辦法得以實施。但是卻沒有實施。六月二十六日，等待了十天以後，各寺廟又得恢復禮拜了。可是這些事全都沒有作到，寺廟仍然被圍困，仍然圍在鐵絲網之後，仍然有警察與軍隊包圍着，仍然沒有各季的供應品，可憐、不幸的佛教人民仍然沒有得到救濟。

六三．七月二十六日，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下，佛教最高領袖釋靜潔，給越南總統寫了一封信，指出即使那樣屈辱與起碼的辦法也沒有實施。七月一日，部會聯席委員會的佛教領袖釋善明，給副總統寫了信，說那個辦法並沒有實施。可是沒有下文。當然人們的情緒很激動。人人都開始參加示威。政府方面感到自己的處境很不利。八月二十日午夜，發生了任何文明政府所不屑爲的暴行。西貢、順化、與全國各地的所有寺院都遭到軍警襲擊。他們衝進那些場所，拘捕成千的和尙，毀壞傢私與經臺，並且使許多人受傷。這是政府想控制寺院的一種企圖。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他

們採取此項兇惡行動以致人心大亂。諸位試想，遇這種聖地被軍警侵入，鎗枝、機關鎗與彈藥被如此使用，用盡了各種武器驅逐在這些寺院中居住的恪守本份的和尙與尼姑的情形，人們的情緒難道還會不激動嗎？

六四．當然，政府當局認爲事情就可以這樣了結了。爲什麼呢？因爲各寺院已經在他們的控制之下。但是，我可以告訴諸位，我可以提出一項假想的情形，我相信依據我們所得到的情報這是可以證明的。所以要這樣作，目的是要清除各寺院的領導人，以便製造新的領袖，新的法師。據所得消息，曾經訂製了三千套僧服，以便製造和尙進入這些寺院，製造新的領導人。這就是採取那一次兇惡行動的目的。這些無能爲力的人從此以後就將置於在那些寺院混充和尙領受津貼的走狗監視之下。此項挑戰並沒有即時被接受。成千的人遭受拘捕，成千的和尙被卡車押送走了。於是學生開始出來仗義執言。西貢大學與順化大學的學生開始示威。因爲允許順化學生示威，順化大學的天主教校長爲政府撤職，因爲這已不是天主教徒與佛教徒的事情，而是公正人權的問題。

六五．四十七名教授，全部是順化大學各院系的主任，其中有五名是佛教徒，其他都是天主教徒，也都參加抗議，不僅是對校長撤職、而且也是對佛教徒問題的處理——剝奪順化地區佛教人民的權利——提出抗議。天主教教授們也參加了抗議。此次抗議自西貢大學蔓延至各中學，乃至全國各地。

六六．於是學生也遭到了兇惡的打擊。陸軍卡車開來了——很不幸，美國軍用卡車竟然被用來作打擊學生之用。成千的學生被送走了。政府宣佈那些年在二十一歲以下的人將被送往所謂“教育中心”再加教導——我不知它們的性質如何，但在世界其他地區也曾有過改造中心。那些年滿二十一歲的人徵召入軍隊服役。所有學生不管他們願意不願意，都被徵召參軍，當然受軍官的監視。未滿二十一歲的人，則被送往改造中心。

六七．學生開會也並不僅限於大學；他們還到中學校去，男女學生都開始示威。在一個例子中，有六百名中學生舉行示威，其中四百名是女學生。他們也受到同樣的待遇。學生示威愈來愈擴大。我們之中知道亞洲，知道拉丁美洲，知道中東的人，都能知道一個運動一旦由學生接手，由大學生及中學生接手過來以

後，就會成爲一個全國性的運動。在獨立的越南，情形也是這樣。這已經成爲一次全國性的運動，由學生接手領導。

六八．由於鎮壓結果，吳廷琰夫人的父親，也是我所很尊敬的一個朋友，一個有高尙人格的人，實在再也忍受不下去了。請問諸位，難道還有比這個更好的證明嗎？他曾一再向政府申述，說佛教徒並沒有受到適當與良好的照顧，應該立刻採取補救辦法；並且說政府應該立刻否定他的女兒所表示的意見。大使提出了辭呈。他說他不能再爲行爲如此的一個政府服務了。查抄寺院是八月二十一日的事，八月二十二日，他就提出了辭呈。擔任聯合國常任觀察員的他的夫人，也就是吳廷琰夫人的母親，我相信諸位之中很多人都見過她，認識她的，也提出了辭呈。華盛頓大使館的全體人員也提出了辭呈，作爲對國內壓制佛教徒的一種抗議。

六九．外交部長提出了辭呈，但是未被接受。他剃去了頭髮；他說他將去作和尚，去到印度朝聖，祝禱上蒼，讓他的本國同胞，他的同教佛教徒，能够得到一些救助。

七〇．人民縱火自焚——難道這是瘋狂的人的行爲嗎？在自焚的人之中有篤信宗教的人，有性格崇高的人，也有很有文名的人。難道這些外交家及部長都是瘋子或狂人嗎？因爲環境的演變已經到了一個地步，使他們作爲人類，不能再眼看着這個政府對佛教社區施加如此嚴酷的待遇了。

七一．還有，八月間，當外交部長離職他去的時候，他被學生，甚至被當地的警察都認爲是一個英雄。外交部長的辭職甚至爲當地的警察與學生認爲是一個值得歡迎的舉動。

七二．美國政府呼籲採取和解辦法，以期停止鎮壓，但是也歸無效。諸位都知道甘迺迪總統就鎮壓事件所發表的言論，他要求他的盟國政府採用人道的方法。

七三．抗議甚至從學生蔓延到職業人士。順化大學醫學院院長在發動職業人士通過決議案的時候，遭受拘捕監禁。前司法部長與兩個有名的律師也因爲發動法律界人士通過決議案抗議違反人權，而遭到拘禁。

七四．因此，參加這次運動的有佛教的和尚與尼姑、佛教領袖、一般人民、學生、職業人士與天主教徒本

身。事實上，天主教會很有理由說：“從我們的朋友手中救救我們吧”。

七五．當然，在我簡略地講到越南情勢的時候，我沒有提到一項重要的細節；這個重要的細節就是一般所謂人性主義中心。每一名政府公務員都必須參加在吳廷琰先生所管轄的區域大叻所開辦的課程，所講授的全都是天主教會人士所學習的課程。這是天主教教義加上個人崇拜，每個人都必須上課。這是強迫性的，每一個政府公務員都要參加這些“人性”主義的課程。

七六．即使用這樣巧妙的方法也沒有效果。凡是牽涉到人民的宗教信仰、人民的感情的時候，試問不管如何巧妙，又有什麼用呢？即使用這種方法，也沒有產生效果。事實上連天主教人民也頗爲震驚。

七七．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宣佈實施戒嚴法。情況當然沒有好轉。南越全境的寺院都已被關閉。在八月二十一日進行搜查以後，已經採取步驟在各寺院製造新的領導人，把各寺院交由政府的爪牙接管。政府到底能否製造領袖，佛教領袖呢？有什麼政府可以接管寺院呢？然而他們卻想作到這件事，想造成一個既成事實。

七八．九月一日，在這樣作了以後——這個計劃也太週密了一點，如果不是那樣週密，倒反而要好一些——在直截了當地清除了各寺院，並使各寺院有了新的領導人、新的董事與新的接管人員以後，舍利寺、佛教領導的總部與佛教活動的中心就重新開放。把鑰匙交給佛教的領袖居士——僧侶則全不參加。

七九．政府方面提名了一個新會長，可是佛教徒卻拒絕接受他。答覆來得很快。政府說：“如果你們不接受我們提名的會長，我們就要提名各委員會的主席，接辦一切事務了”。這就是所發生的事情。在最大最重要的寺院中，政府把一個新的領導人選與一個新會長強加在佛教徒的頭上。九月十六日，整個計劃已經完成，各寺院都已經牢牢地在新產生的領袖掌握之中。

八〇．他們也爲了要淨化佛教而設立了一個淨化佛教委員會。請問，有誰曾聽到一個國家的總統或是一個政府要設立一個淨化佛教委員會？我想這真是千古奇聞。一個政府難道有權可以統治人民的靈魂，指示他們應該怎麼樣洗淨他們的靈魂，以什麼方式奉行他們的宗教，並告訴他們什麼人可以擔任他們的精神指導員嗎？我從來也沒有聽到過在任何地方有這樣的

事情，可是這樣的事竟然發生了。那個在政府主持下所設立的淨化佛教委員會向這裏拍發了電報，說無須採取任何行動，一切都很良好，佛教徒也都能滿意。這就是當地的情勢。

八一．爲了保存紀錄起見，在這裏應該向諸位宣讀一九六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秘書長寫給越南共和國總統的一封信：

“本人願奉告閣下，聯合國各亞洲與非洲會員國經由其駐本組織代表曾前來與本人會見，表示其對越南共和國當前情勢之嚴重關懷，並請本人轉請閣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情勢恢復正常，保證共和國各階層人民皆能享有基本人權。

“基於我全體人類所應遵奉之人道考慮，本人認爲有責任將上開請求轉致閣下，並附帶本人個人向越南政府首長閣下提出呼籲，請閣下遵照世界人權宣言所規定之各項原則，對於貴國人民有深切關係之各項問題找求解決辦法。”〔A/5542，第一節。〕

八二．總統的答覆是非常有趣的。他是越南的天主教總統，現在卻要以佛教的救主自居，並發動了一次淨化佛教的運動。我是一個佛教徒，只能夠再重說一句：“從我們的朋友手中救救我們吧”。他寫道：

“本人接奉閣下最近來信，承轉致聯合國各非洲及亞洲會員國代表對越南情勢所表示之關懷。

“我感謝閣下使本人能有此機會對來信所稱佛教徒問題作充分闡明。

“首先，本人可向閣下保證，自共和國成立以來，越南境內並無鎮壓佛教徒情事……佛教徒問題並非鎮壓問題，而是佛教成長過程中之一種現象，佛教成長過程中所必有之困難，”——真是說得好，佛教成長過程中必有的困難——“應從歷史觀點、以一發展不足、新獨立國家爲歷史背景加以觀看——換言之，以一缺少幹部，缺乏財政資源，然而渴望迅速自立”——奉行宗教，還得先能自立，這倒是怪有趣的——“之國家爲歷史觀點加以觀看。在此種急劇發展過程中，佛教與其他運動相同，在公私兩方面，在質與量兩方面，咸感缺乏幹部，致使東方與西方即使不設法以其幹部竊佔領導地位，至少亦有機會進行滲透。”〔同上，第二節。〕

實則管理這些寺院的根本就沒有外國人。他們全都是越南的佛教徒，沒有什麼外人。覆信接着說：

“此種情形之結果爲思想之偏差，在實際表現上則反映於”——這使我想起了在其他場合所聽到的話——“爲外國利益而運用之政治煽動、宣傳、與組織暴動與政變等等技術。”——我不知道是哪些外國利益得到了好處——“此即越南佛教之悲哀；將來無疑亦將成爲亞洲其他國家佛教之悲哀。

“同人等甚望非洲與亞洲各兄弟國家不但不致因東方或西方針對越南共和國而進行之國際宣傳陰謀而中毒，”——諸位想，就因爲世界新聞界報導了這些事件，就有了國際新聞界的陰謀——“而將因我國之經驗而得益，早日防止其本身可能遇到危機。

“每一政府皆有責任維持公共秩序，並務必使來自東方與西方而自有其特殊思想與政策之外國幹部不妨害佛教與其他運動之原有純潔性。換言之，”——這是最使我痛心疾首的——“越南共和國政府就佛教徒問題所採取之行動，除使佛教領導階層免受一切外來壓力，並排除危害佛教宗教利益與國家最高利益之任何外來勢力以便保衛佛教發展以外，絕無任何其他目的。”〔同上。〕

事實上，國家現在已經接管佛教。我確信，憲法中沒有任何此類規定，也沒有任何此類安排，可以使國家接管宗教的領導階層。覆信接着又說：

“本人亦 樂於奉告閣下，佛教徒問題已得解決辦法，”——他們封閉寺院，委派新領導人——“足證越南政府所行政策確有成效。佛教領導階層於排除煽動分子與冒險分子之罪惡勢力以後，已在越南全境恢復對各寺院佛教社區之領導。”〔同上。〕

我還可以指出，在出事那天晚上被軍用卡車送走的和尚與尼姑正在被釋放，可是他們卻沒有獲准可以回去各寺院，他們到底去了什麼地方，那只有天知道。沒有人知道這些人的下落。覆信是這樣結束的：

“本人請閣下將此信內容轉致聯合國各非洲及亞洲會員國代表爲荷。”〔同上。〕

八三．所以現在的情形是這樣的：總統的目的是在淨化佛教。這是不是政府的職責呢？佛教的淨化不能由一個國家的天主教總統來執行呢？佛教的淨化

能不能由除了佛教徒自己人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面來執行呢？僧伽(Sangha)可以不可以改造呢？錫蘭也有佛教徒，可是我們的政府就不敢以政府命令與立法來改造僧伽。僧伽的改造必須由內部發動，而不能來自外面的。試問天主教會能否允許任何天主教國家的獨裁總統推行天主教會的改造呢？這是否會被容忍呢？難道說佛教徒就可以接受不能以同等效力推行於天主教徒與信奉其他宗教的人民的一些標準嗎？這真是完全沒有天理啦。這種鎮壓的性質是史無前例地違反文明原則的；這種剝奪人權的行為會使世界任何地區的人類都感到震驚。爲了此種情勢的存在，我們非亞集團會員國纔來到這裏請大會對本問題給予同情的了解。

八四．我們並不是要聳人聽聞，我們也並不是要沽名釣譽，我們更不想意氣用事。我們所要求的只是要使越南的佛教人民能够恢復他們的合法權利。他們所要求的是平等權利，他們並沒有因爲自己人數佔多數而要求享有特別有利的地位。他們不過要求能享有羅馬天主教徒、新教徒、回教徒、孔教徒、佛教徒與其他任何人都享有的一些權利罷了。他們的要求並不高；他們不過要求能享有同等權利，並且把他們多年來所忍受的屈辱與苦難移除而已。他們要求准許他們奉行宗教，讓他們能够以信奉他們的宗教爲榮，承認自己是佛教徒，並能擡頭挺胸以佛教徒自居，而毋須覺得有任何自卑感。

八五．我們請諸位仗義執言，加以援手，也就是這個緣故。友好的國家也有責任，在這一方面，美利堅合衆國必須能發揮很大很大的作用。因爲須知越南到底是這個偉大共和國的一個盟國。越南的國內安全就是依靠着美利堅合衆國。美利堅合衆國這個偉大的合衆國相信自由、相信人的尊嚴、相信平等權利、相信每一個人都有依照自己的願望信奉宗教的權利。難道說不應該請美國政府出面斡旋，使這個許久以來受盡苦難的人民得到解救嗎？

八六．我國民衆的反應非常強烈，我們相信美國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能負起重要的作用，我們也相信美國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所在，所以在錫蘭已發生了一件史無前例的事情。在我國，在提出每年預算以前，都要宣讀一篇皇家諭旨，簡要說明今後一年內的政府方案。民意如此激昂，皇家諭旨竟被退還修正，增入關於越南的項目，這真是破天荒第一次。經下議院一致通過的皇家諭旨的修正部分是這樣的：

“...但在歡迎閣下主持之政府爲越南佛教徒所作努力之同時，促請政府：

“在聯合國及其他場所採取行動幫助該國佛教徒，獲取其他政府與公共組織之支持，確使美國軍隊自南越撤退，並施行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之其他規定。”

八七．錫蘭政府認爲因爲南越自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接受大量軍事援助，因爲美國對於南越陸軍的訓練與裝備負起了主要責任，並提供財政援助維持其軍隊，又因爲美國已擔允在南越領土維持其自己的武裝部隊，美國政府向南越在軍事方面所提供的此種大量援助必須認爲是使南越現政權得以繼續維持權力的一項主要因素。錫蘭政府知道，在某種情形之下，一個國家爲了自己的安全需要將其軍隊駐留在外國領土。可是，此種部隊之駐在與其他軍事援助之提供不應讓一個少得民心或不得民心、行動專橫、並危害其大多數居民利益的當地政府視爲靠山。在這一方面，錫蘭政府認爲如果採取措施停止此種援助，包括撤退外國軍隊的措施，反能更有助於南越人民的利益，有利於宗教自由與該地區安全之維持。錫蘭政府也願提到日內瓦協議之規定，¹ 依據該協議，派遣外國軍隊進入越南是在禁止之列的。

八八．這就是我國民衆感情強烈的一般情形。我們並不關心是否有美國軍隊在越南。我們也不關心吳廷琰政府是否繼續執政。我們所關心的只是越南的佛教徒應該享有他們佛教徒的權利。如果由於政府命令，尤其是因爲自美國政府受到援助以後，纔有力量發佈的命令，而使佛教徒受到阻礙而不能享有他們佛教徒的權利，那麼我認爲，我們就應籲請美國政府採取補救辦法，使情勢恢復正常，再不然，就應該拒絕向一個不讓人民享有基本人權的國家提供援助。

八九．這也不僅是在錫蘭纔能聽到的意見。即使在美國，也有人有這樣的感覺；國際新聞界也作過這樣的表示。在參議院中也有人作過這樣的表示。弗蘭克·邱屈(Frank Church)參議員，與參議院中其他十名議員就曾說要提出關於這個問題的一件決議草案。即使在美利堅合衆國，也有強烈的情緒認爲在越南當前情勢之下，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援助都構成對壓制越南人民的自由的一種鼓勵。如果美國人有這樣的感覺，諸

¹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在日內瓦簽訂的停止中印半島敵對行動協定。

位又怎麼能怪我們在錫蘭與其他國家的其他佛教徒也有同樣的感覺呢？對於這個問題引起激昂的情緒，不僅在佛教國家爲然。只要有佛教徒居住的地方，從火奴魯魯以至亞洲的每一地區，到處都有示威抗議出現。在巴基斯坦，五十萬人舉行絕食一天。在巴黎、在火奴魯魯、在印度尼西亞、在中國、在臺灣、在菲律賓，在世界的每一地區，佛教國家與佛教人民就是這樣對越南的鎮壓事件有反應。這的確是受到全世界關注的一件事。

九〇．我也感謝基督教國家、包括天主教國家、響應此種同樣的情緒。如果諸位看一看天主教報刊——法國的世界報，與此間出版的一份天主教雜誌公益——的幾篇社論，就可以看到天主教徒自己也認爲人民受到了非常不公平的待遇。最有力的證明，是我可以告訴諸位，連甘迺迪總統，他本人也是一個天主教徒，對此種情形也直言不諱；教廷也曾出來說話——這是我親自知道的——而且更早還曾採取過非正式的行爲。梵蒂岡對於所發生的事也表示關切與痛惜，並要求讓人民能够有平等的機會奉行他們的宗教，恢復宗教和諧。

九一．所以，此項呼籲並不祇是來自佛教徒，而且也來自整個文明世界，來自教廷，來自美利堅合衆國這個偉大國家。我相信諸位會聽取此項呼籲。我們並不是想得到任何好處。我們所祈求的無非是讓我們在越南的同教，佛教徒能够得到公允平等的待遇。

九二．主席：我請錫蘭代表首先發言，是因為錫蘭是提請將項目七十七列入第十八屆會議程的十六個會員國之一(A/5489 and Add.1)。

九三．可是，在進行辯論以前，我必須通知大會各會員，越南共和國駐聯合國特派團首長曾寫給我兩封信，我現在以法語、也就是以原有語文宣讀。

“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紐約

“在獲悉九月十八日聯合國大會採取決定將有關越南共和國之一項問題列入本屆會議程以後，本人願正式通告閣下，我國政府在討論上開問題期間希望能派遣代表出席。

“遇討論與越南共和國政府直接有關之一項問題時，根據公理與常識皆理應邀請該政府指派代言人前往適當機關表示意見。

“希望聯合國大會能俯允所請，此請……。

“(簽名) 寶會(N. P. BUU-HÔI)”

第二封信是這樣寫的：

“一九六三年十月四日，紐約

“本人請閣下將下開各節轉致大會：

“我國政府訓令本人經由閣下與聯合國秘書長邀請若干會員國代表在最近將來前往越南訪問，俾可自行查訪關於政府與越南佛教社區之間關係之真實情況。

“如閣下能協助組織此一訪問團，越南共和國政府將毋任感激。

“此請……。

“(簽名) 寶會(N. P. BUU-HÔI)”

九四．Mr. VOLIO JIMENEZ (哥斯大黎加)：哥斯大黎加請求列入這次辯論的發言人名單，是因為對於越南共和國境內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曾密切注意，並深表關注與惋惜，這些事件對於佛教徒自由奉行他們宗教的權利是很有妨害的。哥斯大黎加在保衛並促進人權方面，向不後人，這是衆所週知的，我們也很引以自豪。因此，我們對於這樣的一件事，就是基本人權——完全自由奉行宗教的權利——受到威脅與迫害的事情，是不能視若無視的。所以，我們願意對這次事件進行調查，並譴責那些犯有罪行的人，以期制止對佛教徒的迫害，雖然不能像剛纔把詳細情形告訴我們的錫蘭代表那樣的滔滔雄辯，但是我們也要同樣強烈地加以譴責。

九五．我們已經聽到了越南共和國政府特派團團長寫給大會主席的第二封信的內容。進行一次有如越南政府所提議那樣的調查，是符合於聯合國的傳統的。特別是在牽涉到保衛與促進人權問題的時候，聯合國一向都是就一切有關事實進行了慎重與周密的研究以後，纔作出判斷的。我國代表團不願意將來會有人說，尤其是關於這次事件說本大會拒絕聽取爭端的一方，或拒絕對所發生的事件進行實地調查；或是讓越南共和國政府可以說，它提議由我們就佛教徒自由行使奉行宗教權利一事進行徹底調查，卻遭我們拒絕。

九六．就是爲了這些理由，爲了使人們對本大會一向在行動方面很負責任，在遇有牽涉到保衛有如宗教自由那樣的一項重要權利的任何事例也不例外，可以毫不懷疑，所以本大會纔在查核全部可以獲得的證據。我國代表團相信，接受越南共和國政府的提議，請大會主席指派一個調查團，立刻出發，以便我們能够

早日接到報告書，是一個積極的步驟。主席也許可以考慮把我所建議的程序提請本大會徵詢意見。

九七. 主席：大會已經聽到了在我宣讀越南共和國駐聯合國特派團給我的第二封信以後，哥斯大黎加代表所作的發言。我想我可以照哥斯大黎加代表所說，將他的建議提交大會徵取意見。

九八. 因此，我正式問本大會，對於哥斯大黎加建議，接受越南政府的提議，在進行辯論以前，由主席指派一個由會員國代表組成的調查團，儘速出發，前往越南共和國調查事實真相，並向大會提出報告書，讓大會能够參照該報告書審議本問題這一點，是否有任何人反對。如果沒有人反對，我就認為大會已經同意此項提議，我也就將照此進行。

九九. Mr. FEDOREN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對於南越違反人權問題的辯論非常重視。因此，我們支持非亞國家集團的行動，就是要求將本問題作為優先事項在大會全體會議審議 [A/5489 and Add.1-3]。

一〇〇. 南越政權悍然違反基本人權與民主自由的事實是非常明顯，而且是舉世共視的。立刻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南越人民的合法權利與利益，是大會的責任。

一〇一. 蘇聯代表團對於要求西貢政權立刻停止對南越人民的恐怖統治與鎮壓，是完全支持的。蘇聯聲明與南越愛國志士為爭取自由獨立、及在和平民主基礎上達成越南統一而進行的鬭爭團結一致，並且認為南越問題應不受任何外來干涉，由南越人民自行決定。

一〇二. 蘇聯代表團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實地調查南越政權違反人權與民主自由的辦法。可是，我們相信，在解決本問題時如果忽視了由美利堅合眾國、聯合王國、法蘭西、中華人民共和國、蘇聯、越南民主共和國、柬埔寨、寮國與南越參加的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所設立的特別機構，就是在越南的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那是很錯誤的。

一〇三. 這個機構仍在執行職務，必須加以利用。蘇聯代表團認為應該由大會請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的共同主席——錫蘭代表也曾很適當地提到過他們——委託越南的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就西貢當局對南越人民實施恐怖統治的事實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

果向共同主席具報，再由共同主席在第十八屆會結束以前向大會提出報告書。

一〇四. 主席：大會已經聽到了剛纔蘇聯代表的發言，從發言的內容，我假定他不同意哥斯大黎加代表的建議。因此，我不能將哥斯大黎加提案以其原有形式提請大會審議，我想問哥斯大黎加代表是否要堅持提出他的提案。如果他堅持，就應該以通常方式提出，以便依照此類提案的通常程序提交大會審議。

一〇五. 請聯合王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〇六. Mr. THOMAS (聯合王國)：我今天本來沒有意思就本項目發言，在通常情形下，我不願選擇這個時候或這個項目在本大會作第一次的發言。但是，聽到了蘇聯代表的建議中提到我國與他的國家擔任一九五四年日內瓦會議並任主席的地位這一點，我認為我應該簡短地在這裏說幾句話，因為我國受到直接的牽連。我並不是就程序問題發言，而是要提出英皇陛下政府對這個特定事件的意見。

一〇七. 我可以說明，我與我的代表團事先都沒有接到通知，知道這件事會被提出來，因此我沒有機會按照自己的願望仔細的考慮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是一個值得加以周密考慮的問題，可是我認為應該在此說明，對於今天下午由全體會議審議的這個事項是否屬於並任主席該管範圍之內，我一開始就認為不無懷疑。大會所討論的問題是一個人權問題；而各提案國也就是把它當作人權問題向本大會提出這件事的。我非常懷疑並任主席是否有權處理這個事項，或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管制委員會。

一〇八. 我已經說過，我尚無機會能仔細研究這個問題，可是，並任主席的職權的唯一根據是一九五四年日內瓦協定。我想指出，該協定並無任何規定賦予並任主席以蘇聯代表所要求的職權。

一〇九. 因此，我提議，因為有這一點可疑之處，最好的辦法是由大會接受南越的提議，派遣一個調查團前往越南調查當地情勢。所以我願藉這個機會——我已儘早表明這一點——支持哥斯大黎加代表向大會所提的建議。

一一〇. 主席：請哥斯大黎加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一. Mr. VOLIO JIMENEZ (哥斯大黎加)：在我上次發言時，我提議徵取大會的意見，以便知道

大會是否同意依照越南政府的獻議成立由聯合國會員國組成的一個事實調查團的辦法。

一一二．因為有人反對此項建議，又因為重要的是，應該由大會思考一下應否通過此項辦法——我相信，由於其積極性，此項辦法會得到本大會多數會員國的贊同——我們已經聽到了一位代表的贊成意見，我提議依照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延會，讓我國代表團可以就我所說的事項準備一件決議草案。

一一三．主席：哥斯大黎加代表依據議事規則第七十八條動議延會。依照該規則，此項動議不能辯論，而必須立刻表決。

一一四．因此，我現在就把哥斯大黎加代表的延會動議提付表決。

此項動議經以八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午後五時五十五分散會

第一二三三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月八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九

一般辯論(續前)*

一．Mr. LÓPEZ (菲律賓)：主席先生，菲律賓代表團副團長雖然已經對閣下當選申致賀意，我還想請閣下容我就這事向閣下表達我個人的熱誠賀忱。

二．大會第十八屆會，截至現在為止，是很平靜的，甚至可以說是沉悶的。我是自一九四六年來參加過十五次大會屆會的人，所以還想得起以前多次激烈得多的屆會。敲桌子、打碎主席的小槌子、挑釁的爭吵與互以核浩劫相恐嚇的這種日子已經過去了。各代表好像都平靜下來，最後似乎是了解維持和平一事的要點並不是在辯論中爭勝，而是要一步一步地慢慢達成一項使人道主義為其中唯一勝利者的協定。

三．因此我們並不懷念以往屆會中的激烈情緒。這屆會議可能是一次平靜的會議，然而不能說是不重要的。聯合國好像是在生命史中的第十八個年頭成年了，決定放棄年青時那種無意義而且多半是危險的消遣。在覺得放煙火與看馬戲都沒有意思之後，它現在願意來處理當前的嚴重事務，以免噬臍莫及；這個事務就是人類的生存與改善人們所處的環境。在推行這

項雙重任務時，聯合國很聰明地採取了沉靜不移致力於所負任務的態度。

四．最近所簽訂的局部禁止核試驗條約¹激起了我們內心的一種清醒感與有戒心的樂觀態度。單就條約本身來說，污染空氣的重大威脅會大量減少，核武器的散佈會受阻礙而改善這類武器近於熱狂的競爭也會緩慢下來。但是更重要的是這個條約已經表現它自己有潛伏力，可能引起一連串反應，促成連續一系列協定。在莫斯科局部禁試條約草簽僅僅兩個月之後，美利堅合眾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三國外交部長於一九六三年十月三日宣佈在原則上同意禁止在軌道中外空載器裝有核武器。

五．莫斯科條約並不是一個裁軍的措施，但是把外空中人造衛星非核化的新協議與為時已有兩年的禁止南極武備的協定²連併一起來看，就可以知道各大國現在卻是有意在有充實的保障之下實際裁軍。我們希望十八國裁軍委員會多多利用各核子國這種願意接收的情緒，而居間忠實努力促進談判達成裁軍方面進一步的協定。

六．我們聽見過“昇梯”戰爭。現在讓我們希望莫斯科條約是達致“昇梯”和平的第一個步驟。

七．這就使我們其次考慮聯合國維持和平的行動。在剛果西伊里安及也門也與以前在韓國、巴勒斯

¹ 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

² 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一日在華盛頓簽訂的南極條約。

* 續第一二三一次會議。